组庭约定书

枣庄仲裁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、《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，我方与     关于     纠纷一案的仲裁庭组成约定如下：

一、组庭方式

㈠ 适用简易程序，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独任庭 （ ）

㈡ 适用普通程序，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合议庭 （ ）

㈢ 委托你委主任指定 （ ）

二、组成人员

㈠ 独任庭仲裁员

⒈委托你委主任指定[ ] ；⒉选定     为独任仲裁员

㈡ 合议庭人员

⒈首席仲裁员

⑴委托你委主任指定[ ] ；⑵选定     为首席仲裁员

⒉仲裁员

⑴委托你委主任指定[ ] ；⑵选定     为仲裁员

申请人（被申请人）：

 签名或盖章）

 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

注：⒈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50万元或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案件，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独任庭（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；争议金额超过50万元且双方当事人同意的，也可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独任庭；

⒉当事人就组庭方式或组成人员未能达成共同约定的，由枣庄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；

⒊请在组庭方式、组庭人员的每个空白括号内标明“选择”（“√”）或“不选择”（“×”）。